

证券代码：430248

证券简称：奥尔斯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北京奥尔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博望园 10 号工信智创大厦 30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二) 登记时间：2018年4月10日 9:30 - 10: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博望园 10 号工信智创大厦 3001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玉婉

电话：010-88578066

邮箱：zhuyuwan@veragroup.com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奥尔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北京奥尔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